

海口规定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0.65元/度

8月10日，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发布《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指出，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其中，电动汽车（不区分车型）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0.65元/千瓦时(不包含电费);电动汽车换电服务费包括充电的电费和充电服务费，按车辆行驶里程收取，上限标准为0.60元/公里(包含电费、电池租赁和充换电服务等费用)。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

以下为原文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海口市各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14】1668号）、《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琼价价管【2017】749号)的规定，现就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由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及成本变化情况，在不超过政府规定的上限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。其中，电动汽车（不区分车型）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0.65元/千瓦时(不包含电费);电动汽车换电服务费包括充电的电费和充电服务费，按车辆行驶里程收取，上限标准为0.60元/公里(包含电费、电池租赁和充换电服务等费用)。

二、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电价(以电网公司公布的电价为基准)和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等，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海发改价格规【2021】1号）同时废止。期间如遇我省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，本通知自行失效。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8月1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9193.html>